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9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亨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陸佰元正(即違約金)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期限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14日止。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目前為年息百分之6.4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。

(二)茲因債務人僅繳本息至民國114年7月15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

01 實感德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乙份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乙份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